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发〔2025〕2号

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平顺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平顺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12月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请示》（平农〔2025〕7号）请示及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需求，现下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64.9191万元。

此项资金从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4〕111号）文件中支付。

此项资金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，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属惠农惠民项目从“一卡通”中支付，按照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尽快实施，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效益。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局预算股

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